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股份簡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

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必要的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確立更適切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國際業務發展，並更有效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全球業務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整體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以獲得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所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適時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3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